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承辦人：王郁雅
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729

傳真：(06)298-2610
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477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4770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產銷履歷分裝、流通驗證制度說明」簡報1份，請查閱並代為轉知供應商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及「臺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自112年11月1日起，生鮮紅豆、花生、甘藷及冰烤地瓜應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（下稱TAP產品）。另短期葉菜自113年1月1日起應使用有機、產銷履歷農產品（短期葉菜品項以正面表列訂定）。
- 二、有關TAP產品分裝規定：非原驗證申請者將TAP產品進行拆袋、分裝，倘未取得分裝流通驗證，即不得宣稱TAP產品。
- 三、流通驗證方式：請業者至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申請帳號密碼，登錄一個工作週期的紀錄，再向驗證機構提驗證，倘有流程操作疑義，可逕洽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諮詢，或撥打0800-580-111（產履辦公室）。（產銷履歷資訊系統

網址：<https://resume.afa.gov.tw/resumeApplyAccount-tw-selectIdCat>)

四、另提供111年度產銷履歷標示法規宣導(公開版)1份，請自行至「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/午餐規範/三章一Q」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